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營簡調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訴訟代理人　黃麗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應於民國112年8月1日前（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提出臺南市○○區○○段000地號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全部）。

二、提出被繼承人王大添（被代位人王俊傢之祖父）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並須足以認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年籍資料。

三、查明上開事項後，請提出書狀載明被代位人及被告對被繼承人王大添遺產之應繼分之比例，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季杏